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綜合考量西門町地區為觀光熱點區，並因應地方協會多次對西門町增設遊客中心、機動派出所及友善廁所提出強烈需求後，評估於該址設立遊客中心、機動派出所及友善廁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有償撥用 223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並拆除地上物。

(二) 設計為地上 4 層之形式，1 樓為遊客中心、機動派出所及廁所，2 樓為遊客休憩區及城市紀念品販賣區，3 樓為多功能會議室，4 樓為辦公室空間。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49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為新臺幣 2 億 2,261 萬 7,109 元。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案為 110 年至 111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 7,889 萬 9,000 元，110 年度編列 2,630 萬元，餘 5,259 萬 9,000 元編列於 111 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遊客中心設立後，依本局每年度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經營勞務採購案辦理委外管理。

六、執行方法：本案已於 109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勘驗、鑽探及建築等相關工程項目。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301,516,109	
109 年度	27,828,000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49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第 1 期)

110 年度	194,796,000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三小段 49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土地價款(第 2 期)
	26,3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1 年度	52,599,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辦理 111 年度臺北燈節及其周邊活動前期設計規劃、行銷宣傳及各項前置作業等相關費用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府自民國 86 年辦理臺北燈節以來，歷經逾 20 年的蘊育及特色養成，成為展現在地多元風貌的文化饗宴，規模足以媲美外國有名的盛大慶典，其成功之展演也成為各縣市競相仿效的目標，身負為臺北市推廣公共藝術及進行城市行銷之重責大任，近年來更大量採用現代科技，與傳統節慶交織出歡樂的節慶氛圍。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燈節展場策展規劃案。
 - (二) 燈節各燈區規劃與執行。
 - (三) 媒體宣傳統籌規劃與執行。
 - (四) 觀光資源整合暨行銷。
 - (五) 系列性表演節目、踩街遊行統籌規劃及執行。
 - (六) 甄選參賽花燈佈展。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1,500 萬。
 - (二) 興辦時所需經費：4,250 萬。
- 六、執行方法：本案以配合都市計畫發展，塑造臺北熱情活力的城市印象，另結合創新燈藝工法，營造出有別於其他傳統節慶特色的聲光科技饗宴，藉此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活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動能，達成振興觀光產業之願景。活動規劃自農曆元宵節前夕開始，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將新年的歡慶氣氛導入城市行銷，傳承民俗元宵節慶文化，更利用藝術表演與互動遊戲，增添燈節魅力，提供賞燈民眾更多城市參與及創新體驗，力求「2021 臺北燈節」以科技、典雅、璀璨與時尚的百變風貌，帶給參與民眾一個歡樂、夢幻、驚艷的燈節饗宴。
-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7,500,000	
110 年度	15,000,000	辦理臺北燈節
111 年度	42,500,000	辦理 111 年度臺北燈節及其周邊活動前期設計規劃、行銷宣傳及各項前置作業等相關費用。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